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聯合公佈

(1)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截止

(2) 要約之結果

及

(3) 公眾持股量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要約截止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要約人接獲有關股份要約之合共50,637,9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65%）之有效接納。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有效接納。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獲提呈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後）已經或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應繳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要約股份（指已收到有效接納者）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2,896,308,3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7.06%）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謹此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要約人接獲有關股份要約之合共50,637,9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65%）之有效接納。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i) 2,241,446,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68%）及(ii) 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之HIF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089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142,870,259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權利。

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計及(i) 自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接獲之50,637,912股股份及(ii)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i) 4,092,084,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37%）及(ii) 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之HIF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089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142,870,2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本聯合公佈內所披露之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於要約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 於要約期間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注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ii)於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ii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		於緊隨股份 購買協議完成後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241,446,400	28.68	4,041,446,400	51.72	4,092,084,312	52.37
連盛集團	1,043,478,260	13.35	3,478,260	0.04	3,478,260	0.04
曹女士	960,000,000	12.29	200,000,000	2.56	200,000,000	2.56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825,958,700	10.57	825,958,700	10.57	825,958,700	10.57
其他公眾股東	<u>2,743,468,000</u>	<u>35.11</u>	<u>2,743,468,000</u>	<u>35.11</u>	<u>2,692,830,088</u>	<u>34.46</u>
總計	<u>7,814,351,360</u>	<u>100.00</u>	<u>7,814,351,360</u>	<u>100.00</u>	<u>7,814,351,360</u>	<u>100.00</u>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獲提呈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後）已經或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應繳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要約股份（指已收到有效接納者）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2,896,308,3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7.06%）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高天國先生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董事)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上海國之杰，上海國之杰之董事為高天國先生、沈劍虹先生、周麗女士、邵明安先生及馬惠莉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上海國之杰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